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75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

被　　告　海億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茹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鍾妙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海億國際有限公司前以被告陳鳳茹、鍾妙棋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散，簽定金額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嗣於114年10月22日就系爭契約書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還款方式。系爭契約之借款期間：111年8

月23日至115年8月23日。借款利息、還款方式、遲延利息、違約金（則如系爭契約書第4、5、7、8條，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第2條約定），契約利率指標為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73%機動計息。還款方式為利息按月計付，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後依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為按月繳息，溯自114年7月起至115年6月每月攤還本金5000元，並自115年7月起依剩餘年限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時，依原契約計付遲延利息，即1.72%+1.73%=3.45%。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且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一）之約定，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本行得將債務人一切借款視同到期。詎料，被告海億國際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本金，本息僅繳至114年11月23日止，仍積欠本金2,267,576元，且依授信約定書16條（一）視為到期，須一次全數清償，並應支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以繳息迄日之翌日為利息起算日即114年11月24日，違約金起算日為次月應繳款日翌日即114年12月24日。而被告陳鳳茹、鍾妙棋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責任。為此，爰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利率查詢表等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謝喬安

附表：

借款金額/借款期間	尚欠本金	利息起訖日	利息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	計算方式
800萬元/111年8月23日起至115年8月23日	2,267,576元	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3.45%	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